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欣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欣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欣兴”）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公告，拟以股份转换方式收购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旭德”）全部股权。旭德主要从事IC基板业务。交易前，旭德无最终控制人。交易后，欣兴持有旭德100%股权，并单独控制旭德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欣兴 | 欣兴于1990年1月25日成立于中国台湾，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IC基板、类载板、HDI板、软硬复合板、软板、多层板等印刷电路板。欣兴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、旭德 | 旭德于1998年8月17日成立于中国台湾，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兴柜公司，主要业务为IC基板。旭德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1年全球IC基板市场：欣兴：10-15%，旭德0-5%，各方合计10-15% |